执笔绘青绿 锦绣入画来

——我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周晓晴 通讯员 周丽华 文/图

青山为底，河湖为脉，潍坊犹如一颗璀璨的绿宝石镶嵌在胶东半岛，一曲蓝绿交融、清泓环绕的生态潍坊建设大合唱，正在这片1.62万平方公里的沃土上激荡回响。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建设实力强品质优生活美的更好潍坊，建设绿色低碳环保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日前，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印发《潍坊市2024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以《方案》为指南，我市精准、科学、依法推进重点领域污染防治，积极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以高水平环境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攻坚治污，坚决护好一片蓝天

仲夏时节，漫步城市街头，出门见绿、俯拾皆景；骑行白浪河畔，绿树成荫、鸢飞鱼跃；流连美丽乡村，处处郁郁葱葱、姹紫嫣红……在这片广袤的土地上，处处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宜人景色。

蓝天保卫战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我市持续推进大气污染治理，确保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有升，让潍坊“天更蓝”。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我市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压减煤炭消费量，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30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或整合。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推进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淘汰。推进清洁取暖，加大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优化货物运输方式，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最大程度发挥既有线路效能。

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我市各县市区对辖区内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群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对减排效益显著、示范带动性强的改造项目，重点予以资金支持，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

推进工业企业提标改造。我市实施VOCs全过程污染防治，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针对10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排查整治。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推进油品VOCs综合管控，持续推行加油站、油库夏季夜间加油、卸油措施。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

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实施柴油货车排放常态化执法检查，在重点区域开展尾气排放日常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

提升面源污染精细化管控水平。加强城市建筑、市政、公路、水利等施工场地扬尘精细化管控，督促施工工地全面落实扬尘管控六项措施。严格依法落实禁止夜间（22时至次日6时）施工规定（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继续在全市推广道路深度保洁模式，不断提高全市主次道路深度保洁水平。加强烟花爆竹禁放区管控，严厉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强化秸秆、荒草等焚烧行为监管，督促各级政府严格落实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加强城市餐饮油烟整治，确保餐饮单位全部安装合格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运转，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空气质量预报体系，加强预测预报能力建设，提高预报准确率。完善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流程，鼓励开展绩效等级提升行动。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

小朋友们通过写生描绘绿色家园。

综合施策，协同共护一池碧水

古往今来，人们择水而居，城市临水而生、因水而兴。于潍坊而言，北依万顷碧波，潍河、弥河、白浪河等河流融入城市发展的脉搏。

聚焦护好一池碧水，我市坚持“保水质、增颜值”，统筹推进水环境生态治理，到年底，目标是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不低于85.7%、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不低于70%、市控及以上断面基本消除Ⅴ类水体、近岸海域优良水体面积比例达到58.7%以上。瞄准既定目标，我市通过一系列“组合拳”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推进“两清零，一提标”工作。我市将已纳入“两个清零、一个提标”雨污分流改造清单的，加快施工进度，2024年底前完成各县市区雨污分流改造。措施效果不佳的污水处理厂，要进行工艺论证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需工程提标的，进行工程提标，2025年底前完成。开展城市和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专项检查，对城市建成区的重点点位开展一次全覆盖排查，巩固提升城市和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推行污水处理厂、管网与河湖水体“厂-网-河（湖）”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按期完成诸城市、青州市污水处理厂新（扩）建任务，确保出水稳定达到准Ⅳ类，新建污水处理厂全部执行地表水准Ⅳ类标准。

加强河道精细化管理。我市落实《潍坊市冬春季水质保障提升工作实施方案》，保障好重点河流水质；合理调配水库、闸坝等，提升水资源配置能力，保障河湖生态流量；严格河湖水生植物管理，夏季、秋冬季等收割上岸；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持续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生活垃圾、农业生产生活废物等清理整治；汛前继续开展“清河”行动，重点向中小河湖延伸；组织重点入库河流建设功能性人工湿地、河湖缓冲带建设等生态修复项目，提升河道生态功能。

深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我市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计划，围绕蔬菜、果树等重点作物建立打造一批全程绿色防控示范样板，带动化肥、农药大面积减量增效。加强畜禽养殖场管控，开展全面排查和专项整治，需要提升的养殖场明确分工、固定专人；指导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规范养殖行为，重点解决粪污乱堆、乱放问题，确保整改到位。

强化排水水质整治管控。各县市区编制涉水大户汛期减排削峰工作方案。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核查监测和效果评估工作。强化化工园区水污染防治，对园区污水管网建设维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园区规范管理、园区初期雨水收集等开展全面排查整治。继续实施重点企业雨水自动在线监控管控，石油炼制、石油化工行业雨水自动在线监控安装实施全覆盖。

深化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对全市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全面排查，建立整治问题台账，积极稳妥推进问题整改。推动青州、寿光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实施牟山水库、峡山水库水源地生态修复工程。

深入打好重点海域污染防治攻坚战。我市制定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海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坚持“陆海统筹”，继续“一河一策”开展入海河流总氮治理；巩固入海排污口整治成效，持续开展整治成效“回头看”；开展“净滩2024”，减少海滩垃圾对近岸海域水质影响；深化海洋生态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污染损害海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开展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本底）调查海湾精细化调查，摸清海湾生态环境“家底”；严控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浮标数据质量，提升海洋生态环境在线监测水平；推动滨海“美丽海湾”创建工作。

标本兼治，全力守护一方净土

土壤安全事关百姓的“米袋子”“菜篮子”，我市始终坚守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底线，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全力守护“舌尖上的安全”。今年，聚焦持续推进土壤污染治理，我市根据《方案》确定的目标，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方案。

持续抓好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监督管理，指导做好过程质量控制，严把建设用地准入关，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提升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工作质量，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严格落实法定义务。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11月底前，完成新增143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165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对已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已完成整治的农村黑臭水体、已建在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开展常态化巡查管护，严格落实各项巡查管护措施和各级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提升治理成效。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和秸秆综合利用力度，秸秆焚烧问题得到有效管控。

夯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基础。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推进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详查和风险防控。

在全省“两打”交叉执法实战比武中，我市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并固定证据。

压实责任，坚决守牢安全底线

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根基。强化环境治理风险应对和管控，对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聚焦环境治理安全风险管控，我市坚持“早部署、早发现、早预警、早响应”，牢牢守住环境安全底线，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我市全面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扎实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加强对危废经营单位环境隐患的排查整治。聚焦农药、医药、化工等涉高浓度废水（液）企业，深入推进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专项行动。推进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管理信息化体系建设，实时掌握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数据。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加强对机动车维修、废旧机动车拆解、汽车销售及学校（中学、高校）、科研院所、检测机构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日常监管。加强医疗废物源头管理，严格落实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严厉打击涉固体废物违法犯罪行为。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强化联勤联动执法机制，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

加强一般固体废物管理。重点检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利用企业的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利用情况，建立管理台账，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污泥的监管，重点检查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厂、印染、造纸化工、表面处理等重点行业企业及污泥处置利用企业的污泥管理台账、网上申报、转移联单运行及贮存、处置、利用情况。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推进塑料全链条管控。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打造一批“无废细胞”。

深入开展重金属污染防控。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动态更新全口径清单；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严控重金属污染物新增量；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物减排；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依法落实排污许可，有效管控重金属污染。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聚焦危险废物、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核技术利用单位、化工园区、饮用水水源地等领域，深入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切实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扎实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以Ⅲ类及以上放射源、Ⅱ类及以上射线装置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用为重点，持续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隐患排查。

追青逐绿，久久为功。市生态环境局正以踔厉步稳的坚毅决心、行久致远的务实之举，全力以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用绿色低碳发展成效描绘人民幸福生活的生动图景。